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教师同行评教实施办法

同行评教是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环节之一，是评价教学效果和反馈教学信息的一种有效手段，是引导教师更新教育观念、强化教育责任、改进教学方法、提高业务水平，实现教学管理规范化、科学化的重要途径。为规范教学行为，督促、激励教师认真履行职责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完善教学考评体系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同行评教的目的

（一）积极开展教师同行评价，可以帮助教师加深对学院定位、办学思路和培养目标的理解和认识，从而为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指明方向。

（二）有助于收集各种教学信息。通过教师同行之间的相互评教、相互切磋，可以帮助教师收集到来自同行之间可靠的、建设性的信息，为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提供积极的支持。

（三）加强教风建设，促使任课教师认真备课，精心组织教学，深入探究教学改革，全面提升教学水平。

（四）督促教研室切实开展业务活动，有计划地组织听课，进行教学研究。

（五）为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分析评价学院教风和教师教学水平提供依据。

二、评教原则

（一）过程评价与效果评价相结合原则。在评教工作中，把教师的教学过程、工作效果相结合，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地进行全面评价。

（二）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。在评教中，尽可能的量化评价标准，以提高评估结果的可靠性和可比性。

（三）科学性、导向性、可测性原则。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力求既科学严谨，导向明确，又简单可行，便于操作。

三、评教对象

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全体任课教师（包括专职教师、兼职教师和外聘教师）。

四、评教的时间

每学期组织一次，一般在期末考试前进行。具体评教时间由教务处根据实际情况通知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同行评教工作。

五、评教内容

包括教师教学态度、教学方法、教学内容和教学效果等方面。

六、评教的组织领导

（一）学院成立评教工作领导组，由教学副院长任组长，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，成员由教务处、教学督导组、二级学院领导担任。评教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同行教师评教工作的组织与管理。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分别成立评教小组。评教小组一般由二级学院（部）院长任组长，成员由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教研室主任和教师中选出政治思想表现好，学术水平较高，教学经验丰富，公正无私的人员担任。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评教工作小组负责安排好教师听课的指向，一般原则为至少三位教师对另外一位教师评价，可同时听课或单独听课；另可组织不同教研室相互听课，确保每位教师都被评教。

（三）为确保同行评教的及时性与真实性，评教工作一般与同行听课同时进行，教师根据听课情况对任课教师客观公正地填写《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教师听课记录表》及《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（教师用）》，相关数据作为期末教学检查的重要考评依据。

七、评教成绩的计算及处理

（一）同行评教成绩由各二级学院（部）领导小组按参加评议教师实际人数及次数的平均分计算，按一定比例记入教师教学质量考核。

（二）评教成绩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较差四个档次。优秀是指得分在90分以上的；良好是指得分在70-89分之间的；合格是指得分在60-69之间的；较差是指得分在60分以下的。

八、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